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

赵建辉：本院受理的黄陈飞与赵建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，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工伤赔偿款17000.00元；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苏0681民初4288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与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法律文书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。在此期间内请你提供与原告诉讼请求相关的证据，逾期不举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（2026年6月3日）上午10时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吕四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！

启东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